

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 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石庆鹏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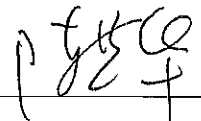
1. 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石庆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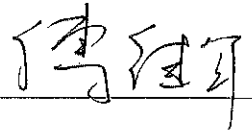
2. 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石庆鹏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石庆鹏先生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提名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聘任石庆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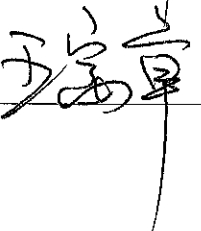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铁高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基华 

傅继军 

王富章 

2021年12月9日